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或“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1.1亿元现金收购华阳密封控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相关文件，同意梁玉韬、韩瑞将各自持有的华阳企管全部股权（合计占华阳企管100%股权）分别质押给公司，公司按《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向梁玉韬、韩瑞支付诚意金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截止2017年5月30日，关于收购华阳密封项目尚有部分重要问题需双方进一步磋商解决。目前，交易双方仍在积极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商讨收购方案，为继续推动本次股权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修

订了《框架协议》的部分条款，将《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梁玉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50*****38，华阳密封董事长，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37.826%。

韩 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11，华阳密封董事、总经理，直接间接持有华阳密封股权比例为17.854%

3、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阳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210200000043406

法定代表人：梁玉韬

注册资本：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6日至长期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旭路25号

经营范围：密封件及工程系统，机械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加工及技术咨询
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机密封

乙方：梁玉韬

丙方：韩瑞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框架协议修订情况

第1条 《框架协议》“诚意金条款”第2款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就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如2017年5月30日前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甲方按本协议支付的诚意金则等额抵扣甲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17年5月30日前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订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办理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或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乙方、丙方应均在相关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各自收取的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按照12%的年化收益率支付诚意金的资金占用费，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诚意金} \times 12\% \times N / 365$ （前述公式中，N为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到账日起至诚意金返还之日止之总天数）。”

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变更为：“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就本次交易进行进一步的磋商，如2017年12月31日前各方就本次交易签订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甲方按本协议支付的诚意金则等额抵扣甲方应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17年12月31日前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订实质性的股权转让协议或未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本次交易并办理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或乙方、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乙方、丙方应均在相关事实发生后15日内将各自收取的诚意金全额退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按照12%的年化收益率支付诚意金的资金占用费， $\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诚意金} \times 12\% \times N / 365$ （前述公式中，N为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到账日起至诚意金返还之日止之总天数）。”

第2条 《框架协议》“生效、变更或终止”条款第2款约定，“若各方未能在2017年5月30日前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同意将上述条款变更为：“若各方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补充协议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框架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事项外，《框架协议》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发生变更并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相关决议程序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各方实际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补充协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梁玉韬、韩瑞签订的《〈华阳密封收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